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2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24日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2022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等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00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相关财产已完成分配与清算。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09月生猪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猪销量10.82万头(其中商品猪2.83万头、仔猪7.99万头),生猪销量同比变动-1.64%,环比变动-23.86%;

②商品猪销售均价11.87元/公斤,同比变动-9.80%,环比变动+1.98%;

③生猪销售收入5,302.32万元,同比变动-48.87%,环比变动-44.16%。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2026年01月	19.09	19.09	14,952.36	14,952.36	12.38
2026年02月	10.91	30.00	11,442.64	26,395.01	11.63
2026年03月	16.33	46.33	15,636.58	42,031.59	10.21
2026年04月	14.63	60.96	9,153.62	51,185.20	9.36
2026年05月	15.89	76.85	8,409.92	59,595.12	9.86
2026年06月	10.15	87.00	5,020.53	64,615.65	9.96
2026年07月	10.71	97.71	7,368.06	71,983.71	11.94
2026年08月	14.21	111.92	9,495.91	81,479.62	11.64
2026年09月	10.82	122.74	5,302.32	86,781.94	11.87

注: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变动原因分析

2026年09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变动-48.87%,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计划调整出栏,商品猪出栏量同比下降,同时仔猪和商品猪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青岛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10月12日起,青岛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8412	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份额
2	028413	建信泓盛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晶”)为公司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43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

● 武汉融晶持有公司的332,923,17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76.92%,占公司总股本11.70%。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武汉融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923,176	76.92%	11.70%	否	2026年9月29日	2028年9月27日	崇阳县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融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800,000	15.21%	332,923,176	76.92%	11.70%

三、其他说明

武汉融晶为公司重整投资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其被司法标记/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7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7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9/30-2026/10/9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9月3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00.00	2026/9/30	2026/10/9	0.75%	1,700.00	0.3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41,4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3,583.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焦大伟先生、石家峥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石家峥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正常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刘佳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家峥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焦大伟先生、刘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家峥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刘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影石创新IPO及科技创新债券、铂科新材A to H、立景创新H股IPO、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H股IPO、立讯精密可转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海能实业可转债等项目。刘佳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机构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345.60万元)及有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等,最终具体金额以最终庭审核实确认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收到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AMS仲裁机构”)送达的关于Darson Zhang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本次仲裁案件”或“本次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Darson Zhang

被申请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alo Microelectronics Co., Ltd.)、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二)仲裁请求

1.请求对被申请人作出以下裁决:(1)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2)特别损害赔偿(金额庭审核实);(3)股权及股权相关的薪酬损失(金额庭审核实),包括被扣留的股票价值约175万美元及被阻止行权的股票期权价值约175万美元;(4)返还所有非法扣留的款项;(5)加州刑法496 (c)项下三倍损害赔偿金、合理律师费;(6)《劳动法典》203条项下逾期支付工资罚金;(7)《劳动法典》1102.5 (f)项下法定民事罚金;(8)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开支;(9)作出司法宣告,确认申请人有权汇回被申请人所授予的股票收益、被申请人扣留股票收益违法等事项;(10)签发禁令,责令被申请人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并允许申请人对剩余股票期权进行行权;(11)《加州民法典》3294条项下惩罚性赔偿金;(12)精神损害赔偿;(13)法定利率的判决前、判决后利息;(14)本次仲裁案件全部仲裁费用;(15)仲裁庭认为公平合理的其他救济。

2.此外,公司及HMI于2025年11月向Nam David Ingyun、Kenneth Kwok、Mason Choi、Elevation Microsystems, Inc.等主体在JAMS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以下简称“Nam仲裁案件”)。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前述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申请人列举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

申请人单方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概述如下:申请人曾系HMI的员工,后因被申请人的业务调整,申请人认为其专长与被申请人当时的业务匹配度低,故离开公司。申请人在任职期间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总价值约350万美元),但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不配合汇回股票收益及剩余股票期权行权,并设置前提条件才予以配合申请人放行股票及汇回股票收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构成违约、侵占财产、不当解雇等多项行为,因此申请人向JAMS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另外,申请人认为Nam仲裁案件与本次仲裁案件存在关联,申请人请求JAMS仲裁机构将本次仲裁案件与正在进行的Nam仲裁案件合并审理。

三、公司的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发现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涉嫌存在窃取商业秘密、违反信义义务、不正当竞争等不法行为。基于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分别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人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采取司法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美国、韩国提起相关诉讼、仲裁等(以下简称“境外诉讼案件”)。

此外,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离职的相关处理规定,在履行内部程序后,对Nam David Ingyun和Darson Zhang等涉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经生效但未行权期权暂停行权并暂不配合该等激励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等资金出境手续,待后续根据境外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及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等人员的股票期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予以注销和/或追回已行权获得的收益等措施。

本次仲裁案件纠纷,与上述公司针对Nam David Ingyun、Darson Zhang等人涉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相关处置措施存在关联,系被公司采取司法措施追究责任的涉案人员提出的反向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答辩,妥善应对Darson Zhang对公司的不当诉求,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申请人仲裁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主张,不代表仲裁机构的最终审理结果;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机构审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本次仲裁案件被采取财产保全、资产冻结等措施。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6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50,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8.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8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23626000378),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94%; 浙江嘉澳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359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航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613,972.53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8,516.85	314,895.85
	资产净额	255,455.68	218,187.95
	营业收入	176,861.75	395,436.31
	净利润	26,791.29	49,041.46

注1: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 :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额:1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9.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4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9.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8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9.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七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沈璐(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心泉(副董事长)、沈晶晖、周运昊、张俊、黄陈港(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陈辛波、赵克薇、孙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璐主任(召集人)、陈辛波、周运昊

提名委员会:孙俊主任(召集人)、沈璐、赵克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辛波主任(召集人)、沈璐、赵克薇

审计委员会:赵克薇主任(召集人)、沈璐、孙俊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情况

总经理:江澜

副总经理:陈卫兵、周运昊、张俊

董事会秘书:周运昊

财务负责人:张俊

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朱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周运昊、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　　真:0576-82655758

电子邮件:db@yilid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

公司网址:www.yilida.com

二、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晓明、黄灿、蒋鹤翔和方旭军在本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陆志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届满离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以上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1、沈　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2年5月至2026年8月任浙江省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9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沈璐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47年11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直接持有本公司52,154,400股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晶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生,本科学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2023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沈晶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49%股份)任职工董事、党委委员、融资管理部经理,在桐乡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51%股份)任董事,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桐乡市财政局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运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二部副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4年12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运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　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先后任浙商资产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黄陈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202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陈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辛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生,工学博士学历。2002年6月至2025年2月,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辛波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赵克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年7月至今任大悦城控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5年6月20日至今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赵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孙　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2017年8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秘书、实习律师、执业律师、联席合伙人、高级联席合伙人;2024年2月20日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16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孙俊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江　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江澜直接持有本公司133.93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陈卫兵:男,中国香港籍,1972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华德通风机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陈卫兵直接持有本公司450万股股份,是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的儿子,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罗阳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罗阳茜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考试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罗阳茜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罗阳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朱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会计部销售会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截至目前,朱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晓明。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70,34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8,825,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5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2,2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5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

出席或列席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66,239,1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60,088,033股。)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1,743,481	99.7138%	409,400	0.1928%	198,300	0.0934%	57,993,7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11,500	72.6163%	409,400	18.4481%	198,300	8.9357%	0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沈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61,931	99.5254%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6,250	42.1886%	/	/	/	/	/	
2.02	选举陈心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10,537	99.5064%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84,856	39.8727%	/	/	/	/	/	
2.03	选举沈晶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44,438	99.5190%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8,757	41.4004%	/	/	/	/	/	
2.04	选举周运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44,339	99.5189%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8,658	41.3959%	/	/	/	/	/	
2.05	选举张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44,237	99.5189%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8,556	41.3913%	/	/	/	/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辛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34,331	99.5152%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08,650	40.9449%	/	/	/	/	/	
3.02	选举赵克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44,327	99.5189%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8,646	41.3954%	/	/	/	/	/	
3.03	选举孙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69,044,438	99.5190%	/	/	/	/	/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18,757	41.4004%	/	/	/	/	/	

1、上述第1-3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2项、第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沈璐、陈心泉、沈晶晖、周运昊、张俊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辛波、赵克薇、孙俊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黄陈港,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黄陈港(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黄陈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

黄陈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0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202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黄陈港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由沈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璐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心泉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璐、陈辛波、周运昊组成,沈璐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俊、沈璐、赵克薇组成,孙俊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辛波、沈璐、赵克薇组成,陈辛波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赵克薇、沈璐、孙俊组成,赵克薇担任主任(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江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陈卫兵、周运昊、张俊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周运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周运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　　真:0576-82655758

电子邮件:zhouyunhao@yilid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

公司网址:www.yilida.com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张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罗阳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罗阳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2655833

传　　真:0576-82655758

电子邮件:luoyangxi@yilida.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99号

公司网址:www.yilida.com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朱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网》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